**表A.0.21**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CZZH-ZH-A021-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地点 |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部 | 会议时间 | | 2024.11.22 14.30分 | |
| 会议主持人 | 孟飞 | | | | |
| 会议主题：第三次监理例会 | | | | | |
| 会议内容：  2024 年11月22日，由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孟飞主持组织召开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监理例会，会议上对项目当前项目施工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对下一阶段的开工进行部署，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总承包单位汇报本周施工完成情况及下周安排：   1 、组件陆续进场（滞后）  2、1#展馆的导轨固定安装完成（正常）  3、2#展馆的夹具定位全部完成，导轨固定安装完成80%（滞后）  4、3#展馆的夹具定位全部完成，导轨固定安装完成80%（滞后）  5、4#展馆的夹具定位全部完成，导轨固定安装完成50%（正常）  6、6#展馆的导轨固定安装完成（正常）  7、7#展馆的夹具定位全部完成，导轨固定安装完成（正常）  8、5#、8#、9#\会议中心展馆未施工  9、1#展馆直流线敷设完成80%。（滞后）  10、1#、2#、3#、4#混凝土屋面水泥墩子吊装完成（提前 ）  下周安排：  1 、组件陆续进场  2、1#展馆的组件吊装、安装全部完成  3、2#展馆的夹其、导轨固定安装全部完成  4、3#展馆的夹其、导轨固定安装全部完成  5、4#展馆的夹其、导轨固定安装全部完成  6、1#、2#、3#、4#混凝土屋面支架完成  7、5#、6#、7#、8#、9#展馆混凝土屋面水泥墩子吊装完成。  8、2#展馆直流线敷设完成50%  9、 9、3#展馆直流线 （微逆部分）敷设完成  安全汇报：   1. 已完成每天对各班组召开班前会的监督管理。 2. 已完成对现场灭火器的周巡查和临电电箱的日巡查。 3. 已完成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 4. 已完成对吊装区域的旁站监护。   安全汇报：  1.加强现场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   1. 监理单位对项目的要求：   监理安全检查发现一下问题   1. 未完善作业范围内围挡，设置警示牌，禁止人员通行；防坠落措施，配备工具袋 2. 材料吊装警示围栏局部破损 3. 材料吊装警示标语不到位 4. 材料吊装四周警示围护不到位 5. 警示标志及措施不到位 6. 灭火器周检查表未及时填写 7. 施工区域内存在垃圾 8. 未完善作业范围内围挡，设置警示牌，禁止人员通行；防坠落措施，配备工具袋；   3.未落实下发监理通知单48小时内及时回复，48小时内完成不了整改项备注下完成日期；  4.支架基础平整密实、色泽均匀，表面无严重缺陷，对出现的一般缺陷，应有总包单位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支架基础预埋螺栓有压坏现象的禁止吊装到屋面  5.自粘防水卷材粘贴前，清理基层完成后进行自粘防水卷材粘贴  6.材料采购前提前给厂家依据图纸、规范要求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性能指标，避免支架基础事情的发生图纸要求直径500\*300的结果实测48.5  6、组件到货检联系监理部进行见证；  7.材料吊装必须设置吊装平台；  8.做好组件到货、卸货的注意事项的交底如卸货区域需有警示标识，以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代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要求：  1、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围挡，警示牌，禁止人员通行及临边洞口安全防防坠落措施；  2、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区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应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起重臂移动注意临边建筑物。工作中，任何人不准上下机械，提升物体时，禁止猛起、急转弯和突然制动；  3.加强工人劳动防护用具使用情况安全交底，配备齐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坠落用品、安全手套、防滑鞋等）  3、在满足安全的条件下配合2号馆，馆方加固作业；  4、监理部做好现场夹具拉拔实验见证工作并留有记录影像资料；  5、施工场地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整洁卫生；  6、作业地面应坚实平整，支脚必须支垫牢靠，回转半径及有效高度以外5m内不得有碍物（9号馆吊装环境需加强安全意识）；  7、建议顶管施工方案确定完成后在进行会议中心施工；  8、滞后的材料设备，明确材料总量及每日材料进场数量，每周监理例会共同分析偏差，推进进度；  9、进场材料设备需要提前联系相关单位报备，得到许可后方可存在于指定位置并做好警示标志；   1. 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要求：   1.做好需要测试设备的准备工作，不得于实际进度相偏差 | | | | | |
| 上次会议问题落实情况： | | | | | |
| 主送单位 | 南京昱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抄送单位 | 天津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发文单位 |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
| 签 发 | 孟飞 | | 整 理 | | 魏树成 |